

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文件

苏州保协字【2025】004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公约（试行）》第六条 公平竞争条款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公约（试行）》（以下简称《公约》）自2024年4月1日实施以来，对规范行业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经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服务质量保障部调查审议，发现在部分情况下《公约》第六条公平竞争条款存在适用争议，需补充修正。经监督管理委员会决议，现将补充规定正式明确如下：

一、修正背景

《公约》实施后，部分会员单位反映存在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低于公约行业最低成本价。而根据协会《公约》第六款规定，“报价不得低于行业最低成本价。”此外，最新违约情况显示，部分会员单位以聘用退休人员为由规避最低成本价约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故协会决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约》进行补充修正。

二、补充内容

在《公约》第六条公平竞争条款下补充两款规定，作为第4款、第5款，具体如下：

4. 当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低于行业最低成本价时，中标价按以下规则执行，不视为违约：

（1）预算价在一千万（含）以下的，中标价可以低于预算价，但低于部分不得超过预算价的1%；

(2) 预算价超过一千万、低于二千万（含）的，中标价可以低于预算价，但低于部分不得超过 10 万；

(3) 预算价在二千万以上的，中标价可以低于预算价，但低于部分不得超过预算价的 0.5%。

5. 保安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的，视为违反公平竞争条款：

(1) 聘用退休人员且以聘用退休人员为由以低于行业最低成本价的价格中标并提供服务；

(2) 以其他理由通过低于最低成本价的价格中标并提供服务，扰乱保安服务市场良性竞争秩序的。

请各会员单位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本补充说明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在后续的保安服务项目招投标及经营活动中准确应用。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抄送：苏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30日印发

共印 4 份